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、副首長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

登 公務事由及非公務事由

- 1.所屬機關(構)於出境日二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2.登錄人事差勤系統(附件須上傳奉核公文)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(影送所屬機關(構))。

※依據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政務委員、 秘書長、副秘書長 行政院各部會正、 副首長

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(事前)

所屬機關(構)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

通報

新增規定

如有<u>臨時</u>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<u>(事後)</u>

- 1. <u>返回臺灣後一週內</u>,主動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。
- 2. 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

遭遇違常情事者

- 1. 應即時報告機關。
- 2. 返回臺灣後,由所屬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万點





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12職等以上單位主管 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

登錄

公務事由

- 1. 所屬機關於出境日二週前 函知大陸委員
- 2.登錄人事差勤系統(附件須上傳奉核公文)及國人赴陸港 澳動態登錄系統(影送所屬機關(構))。

※依據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

非因公務事由

- 1.出境日三日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 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。
- 2.登錄人事差勤系統(附件須上傳通報表)及國人赴陸港澳 動態登錄系統(影送所屬機關(構))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款第三目

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(事前)

所屬機關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

通

報

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 報之特定身分人員(事後)

- 1. 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 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 員通報表」。
- 2. 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

遭遇違常情事者

- 1. 應即時報告機關。
- 2. 返回臺灣後,由所屬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五點

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

主管、行政院及所屬:

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

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

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

等單位主管

新增規定

大陸委員會

般人員

新增規定

🦰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 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

登錄

公務事由

- 1. 所屬機關於出境日一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, 並登錄差勤系統。
- 2.登錄人事差勤系統(附件須上傳奉核公文)及國人赴陸港澳 動態登錄系統(影送所屬機關(構))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

非因公務事由

- 1.出境日三日前填具「非因公務赴港澳通報表」。
- 2.登錄人事差勤系統(附件須上傳通報表)及國人赴陸港澳 動態登錄系統(影送所屬機關(構))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款第三目

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(事前)

- 1. 出境日一週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 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」通報表通報所 屬機關(構)。
- 2. 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款第四目

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 特定身分人員(事後)

- 1. 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 表」。
- 2. 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

遭遇違常情事者

- 1. 應即時報告機關。
- 2. 返回臺灣後,由所屬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通

報

大陸委員會 114 09 17

※依據注意事項第五點